

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年扩建真空设备 3000 套、压铸冲头及料斗 18000 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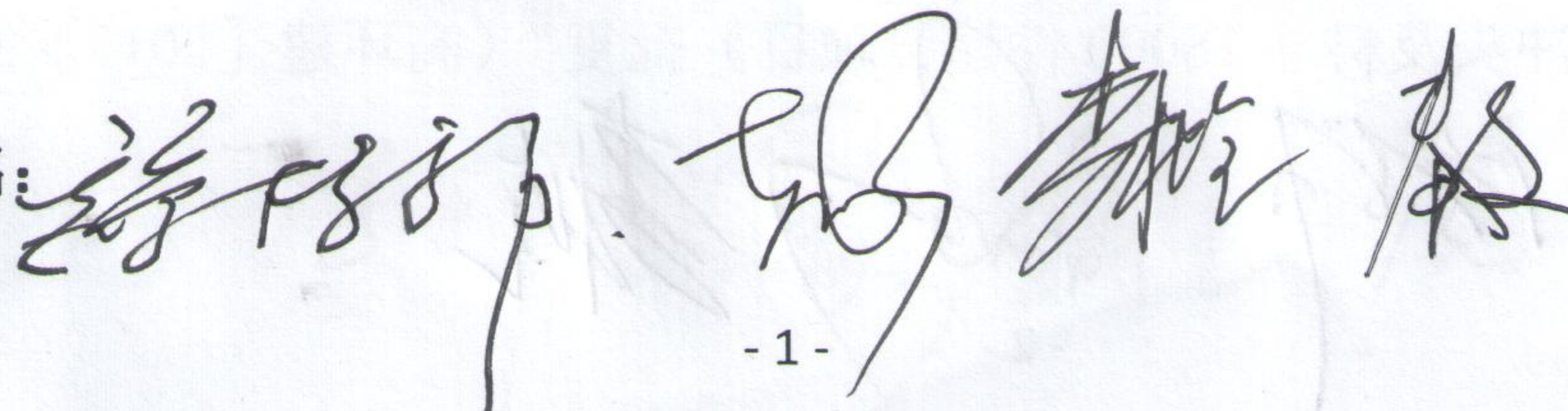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 号附件 2)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内组织召开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扩建真空设备 3000 套、压铸冲头及料斗 18000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以及三位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材料并在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经质询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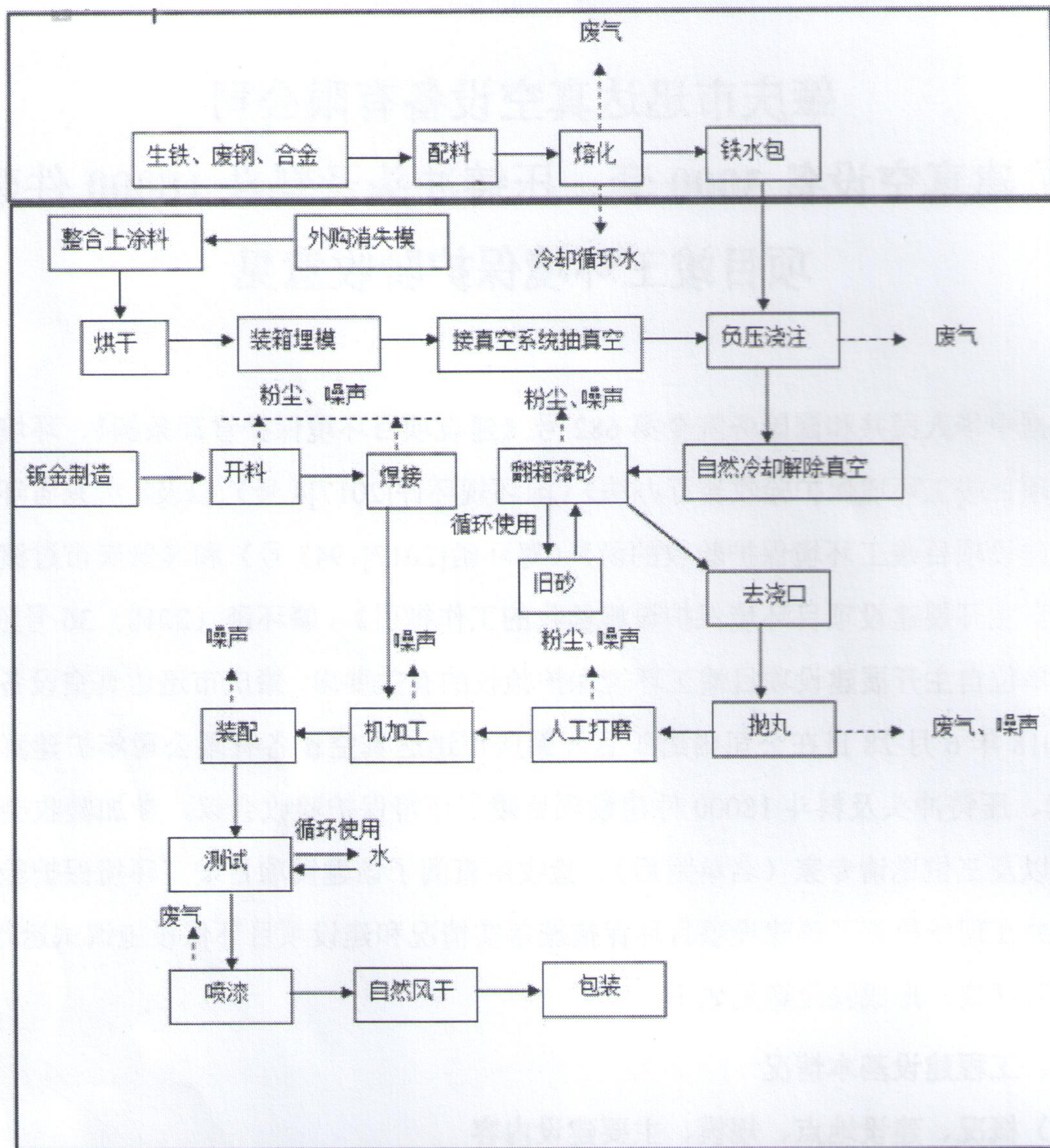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村委土名“良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 17' 56.23", E112° 50' 25.58"。占地面积 3428m²,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铁铸件。该建设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生铁铸件 800 吨,利用原有项目的产品(生铁铸件),增加抛丸、打磨、机加工、喷涂等工序,后续加工成真空设备 3000 台(套)以及压铸冲头及料斗 18000 件。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喷漆车间等;将原有冲天炉淘汰,改用带磁轭式中频炉。主要生产工艺为:

验收组签名:





: 原有项目保留工序
: 扩建项目新增工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1 年填写申报了《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1 年 8 月通过高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高环建[2011]93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通过高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高环建验[2013]3 号）。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扩建真空设备 3000 套、压铸冲头及料斗 18000 件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扩建真空设备 3000 套、压铸冲头及料斗 18000 件建设项目》批复”（高环建[2017]206 号）。

验收组签名:

受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4~15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000688号]，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扩建真空设备3000套、压铸冲头及料斗18000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扩建真空设备3000套、压铸冲头及料斗18000件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变，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熔化原料形成铸件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这部分冷却废水不外排；熔化烟气、抛光废气中使用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废水每年需要更换，这部分喷淋废水是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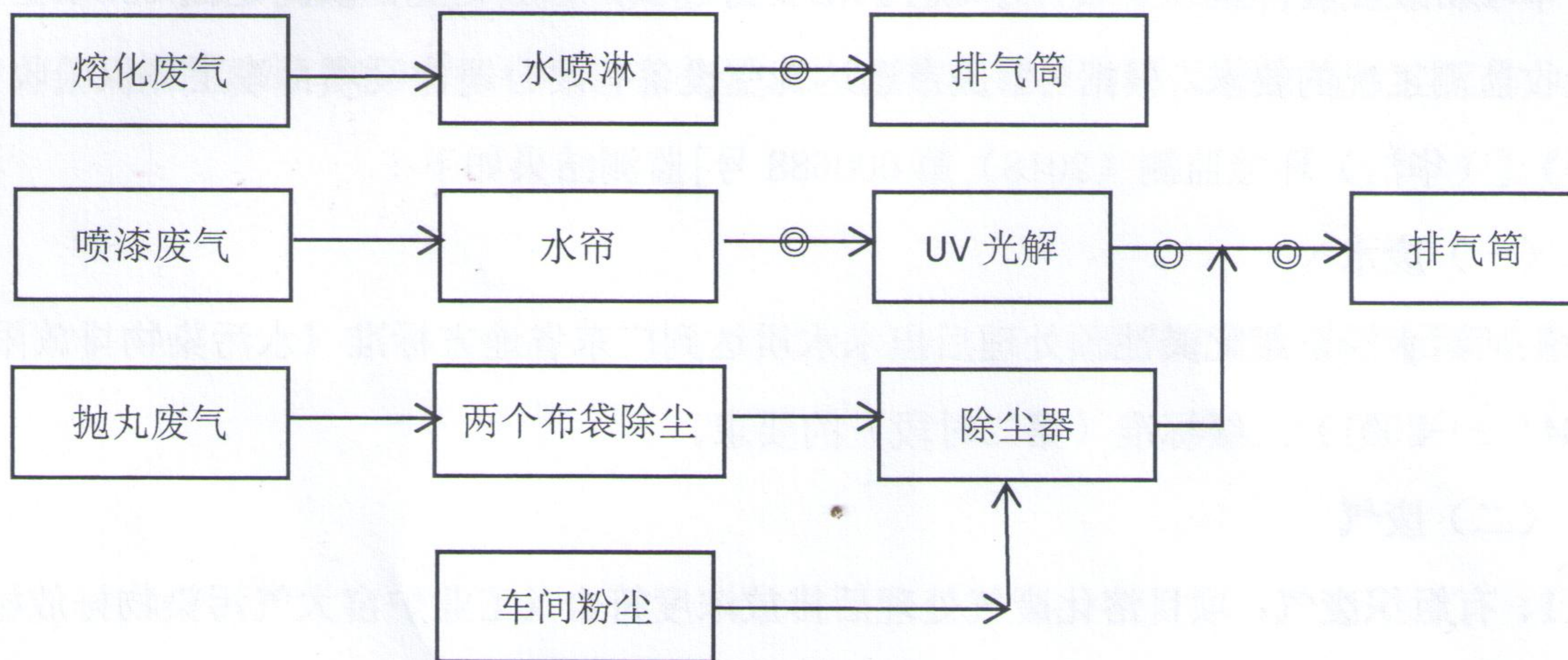


图3-1监测点位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口)

验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砂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通过无组织形式散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金属屑、边角料、漆渣、油漆桶、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垃圾。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炉渣、金属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处理
2	漆渣、有机废气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交由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获得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高环应急备[2018]73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5月起试产，公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根据《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000688号]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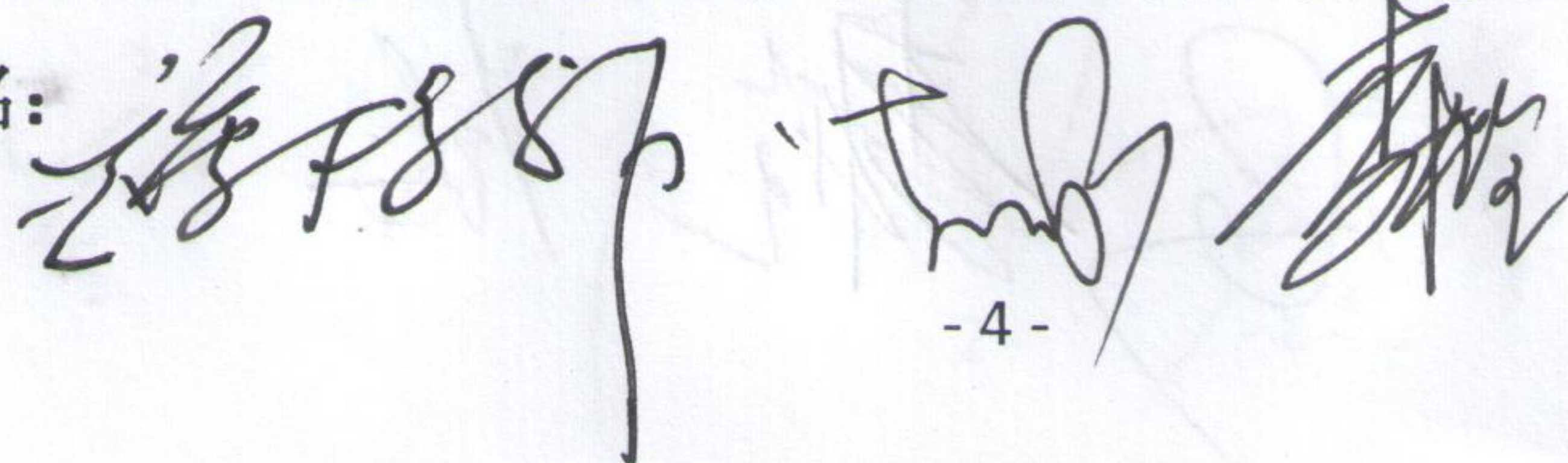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项目溶化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抛丸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东省《家具

验收组签名：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总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废气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取样口设置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高要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村委土名“良坑”，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由此认为，建设项目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一)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和相应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三)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验收组签名：

